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湛建房〔2014〕32号

关于调整我市住房补贴标准和单位 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经济开发区）、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中央、省驻湛各单位：

根据房改政策规定和我市物价变动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批准同意，重新调整我市符合领取住房补贴人员的住房补贴标准和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现将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各级职务人员每月住房补贴标准：

科员 300 元，科级 400 元，处级 500 元，厅级 600 元。以

上标准从2015年1月1日开始执行。住房货币补贴的资金来源，按原经费供给渠道解决。发放方式仍按《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发放操作办法的通知》（湛财综〔2009〕131号）执行。

二、调整单位公有住房每月租金标准：

本次市区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参照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湛价〔2013〕153号）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即从2015年1月1日起市区单位公有住房标准面积的租金标准为：框架结构调整为7.10元/m²；混合结构调整5.30元/m²；砖木、预制混合结构调整为3.50元/m²。超标准面积的租金标准为：框架结构调整为13.30元/m²；混合结构调整为13.00元/m²；砖木、预制混合结构12.60元/m²。对不符合规定占用单位公房的责令限时清退，占用期间按市场价租金计租，即市场价框架结构为21元/m²；混合结构16元/m²；砖木、预制混合结构15元/m²。今后市区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将参照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时间适时调整。

各类公有住房的实付租金，还要根据《湛江市深化市区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湛府发〔1996〕58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即住房的地段、结构、朝向、楼层、设施及装修等因素进行相应调整（其增减系数见附表1、2、3）。

单位公有住房租金一律按使用面积计算，使用面积为建筑面积的 70%。即干部职工租住公房享受标准面积为：科员 57m²，科级为 65m²，处级为 74m²，厅级为 95m²。

各县（市、区）、中央、省驻湛各单位及湛江市各企事业单位参照执行。未尽事宜，请与市住建局住房改革和保障管理科联系（电话：3588031、358803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28日印发

附表 1:

湛江市市区购、租公房地段增减表

地段	级别	增减率
<p>赤坎片从广湛路口起至收费站、振兴路、新景路、新春路、北桥路、拥军路、劳动路、中心人民医院、博物馆、微波塔、体育中心、体育南路、沙湾至军民堤赤坎段围的城区。</p> <p>霞山片区从海滨宾馆、海滨二路、录塘路、东新西路、火车站、湛江港、新港路及麻斜海岸（西岸）围成的城区。</p>	一级地	0
<p>赤坎片军民大堤起，部队基地 1、4 号地、沙郭村、福建村、文章村、寸金路与铁路平交处沿铁路至北站、文保河至海边围成的城区。</p> <p>霞山片机场路至机场、沿铁路到南站到南柳河到化工厂、油库区海边围成的城区。</p>	二级地	-1 至-3
<p>赤坎片调顺岛建成区、大埠岭工业区、麻章镇周围、铁路、北站路、机场路和人民大道围成的城区。</p> <p>霞山片南柳河以西至原工农中学至宝满工业区。</p>	三级地	-4 至-5
<p>调顺岛未开发的地区、坡头区已建成的城区、麻斜墟附近，铁路以西的规划区至三岭山，北月至海边一带。</p>	四级地	-6 至-7
<p>坡头区未开发部分、特呈岛、南三岛属新规划区部分及规划区范围未列入其他等级的土地。</p>	五级地	-8 至-10

附表 2:

湛江市市区购、租公有楼房层次增减表

+表示增、-表示减。单位：%

增 减 总 层	层 次 单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二		-1	+1								
三		-1	+1	+1							
四		-2	0	+2	+1						
五		-3	0	+1	+2	+1					
六		-3	0	+1	+2	+3	+1				
七		-4	0	+1	+2	+3	+2	0			
八		-4	0	+1	+2	+3	+3	+1	-1		
九		-4	0	+1	+2	+3	+3	+1	-1	-3	
十		-4	0	+1	+2	+3	+3	+1	-1	-3	-5

附表 3:

湛江市市区购、租公有住房朝向增减表

+表示增、-表示减 单位: %

朝向 (通风采光方向)	增减率
东、南、西、北四向	+3
东、南、西 (北) 三向	+1
南、北二向; 东 (南) 西、北三向	0
东、西; 东、南; 东、北; 西、南二向	-1
西、北二向; 东 (南) 向	-2
西 (北) 单向	-3

注: 1、朝向是以整套住房为单位

2、凡窗向受其建筑物遮挡, 如窗向对开距离在 2.0 米以内

者, 按没有窗向考虑。

